

项目编号：SHCSC2024H046

交大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

购空气源热泵

#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3-J00033333)



采 购 单 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交大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购空气源热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CSC2024H046
- 2、项目名称：交大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购空气源热泵
- 3、预算编号：0023-J00033333
- 4、预算金额（元）：1290762 元（国库资金：1290762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1290762 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空气源热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0762 元
- 7、简要规格描述：空气源热泵，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自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通知后 2 个月内交货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10日13:3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39 号

联系方式：021-232716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279000\*1163、116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小倩、刘思源

电话：021-63279000\*1163、11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交大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购空气源热泵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39 号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39 号 联系人：王吉浩 电话：021-23271699
4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人：葛小倩、刘思源 电话：021-63279000*1163、1165 邮箱：gexiaoqian@shcsc.net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交付日期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自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通知后 2 个月内交货
8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

9	最高投标限价	1290762 元
10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除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各投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或邮寄地址：上海市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联系人：葛小倩，电话：021-63279000*1163、1165。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踏勘集中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4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上午9:0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邮箱：gexiaoqian@shcsc.net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书面答疑：__年__月__日__时
16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留意。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13:30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9	<b>履约保证金</b>	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20	<b>付款方式</b>	1、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就位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待设备调试完毕，供货人出具验收证明、移交清单，且供货人已提供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1	<b>评标办法</b>	综合评估法						
22	<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b>中标服务费</b>	<p>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规定累进制计算。服务费低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b>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b></p> <p>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提交方式：转账（不接受现金、支票、本票、私人转账等其他方式）          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4	<b>政策功能</b>	<p><b>（1）中小企业：</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商提供。评标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b>（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b>（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6	图纸网盘链接	<p>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九院祝桥空气源热泵图纸</p> <p>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00qGDZ_9cb00ty0SYIEHow">https://pan.baidu.com/s/100qGDZ_9cb00ty0SYIEHow</a> 提取码：uwmw</p> <p>注：</p> <p>1、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基础就位及调试。</p>



	<p>2、投标人提供配套的减震器、设备干触点/标准通讯接口，开放BA 通讯协议（modebus），配合实现机组群控。投标人提供各主机的减震器。</p> <p>3、设备如需整体框架则由供货方随设备提供并吊装就位，设备进出水口随机配套提供一片与接口相同法兰片。</p> <p>4、设备就位调试后相关环境噪声标准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环保要求，若噪声超标，相关整改措施由供货方负责。</p> <p>5、投标人提供设备 BIM 模型，配合总包施工安装 BIM 模型建设。</p> <p>6、为打造物联医院、实现智慧运维，此次招标所涉及的系统、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互联接口及数据开放技术规范，并承诺完成相关系统、设备对接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相关配合工作。对于合同内容以外的定制开发内容等，即使存在额外取费，中标单位承诺收费标准符合市场基准并给予一定优惠。对于招标文件未做明确互联和集成要求的系统、设备，只要其具备互联升级可能，中标单位应在未来需求发生变化时，提供系统和设备互联升级服务，并提供标准开放数据接口，同时承诺相关软硬件及服务收费标准符合市场基准并给予一定优惠。</p> <p>7、须包含设备上级电源箱断路器下桩至主机进出水口的所有线缆及设备。电源箱位置详见附件图纸。</p>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代理机构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代理公司《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受理规定》，对受理招标投标质疑投诉作如下补充规定：

1) 递交书面质疑投诉函必须有明确、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及诉求。

2) 提出质疑投诉为法人单位的，必须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原件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提出质疑投诉为自然人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并提供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质疑投诉必须提供联系人的真实通讯方式，包括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5) 质疑投诉必须在招投标公示有效期内提出并送达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6) 质疑投诉函须由质疑投诉人或法人委托人本人当面送达，地址：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11 楼。

7) 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予受理。

8) 对无理或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必要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反诉的权力。

9)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洋，监督电话：021-63279000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

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内容：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后附表）；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社保局网站下载打印或“随申办”、“支付宝”查询打印）；
- (1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12) 投标设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书、出厂

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13) 债务纠纷、诉讼、违法违规等情况记录；

(14)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2)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5) 综合能力说明；

(6) 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宣传彩页等；

(7)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

(8)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代理机构网 <http://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招标要求

1、投标人开始制造之前，必须作设计联络，所有的空气源热泵尺寸和配置需要得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才能开始加工生产。同时，任何时候都应无条件按照建设单位、设计公司和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做内部配置、尺寸的修改，满足工程的需要。

2、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上海地区设有固定的销售、售后服务及备件仓储、维修保养机构。

### 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需货物的生产制作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

**2、质量保证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并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最新设计和合适材料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4、投标人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指导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

5、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国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6、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7、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有偿服务。

**8、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故障保修的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9、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过的零部件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10、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修保养另行商定。质保期后，如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11、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a、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b、除投标人按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报明的主要部件价格外，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向采购人方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c、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方所购货物在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期内能够获得可靠的零配件供应。

#### 12、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在工厂或现场对安装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教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指导安装方法，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等。

###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投标价格单位为元（人民币）。

2、填写投标价格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2.1 货物总价和货物的指导安装、调试、培训、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需在投标报价表中详细标明。

2.2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货期的市场材料价格风险，交货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3 必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供材料设备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等的购置制造、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机械、配件、模型（如果有）、技术文件与手册，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生产管理、企业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等。

（2）所供设备发运至合同交货地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清关费用（如有）、卸运仓储费、保险费、保管费、存放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

（3）有关指导安装/现场指导安装技术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指导组装/安装现场技术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机械进出场费（如有）、所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材料涨价等各种调整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投标人中标后为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深化设计、设计联络、接口管理、调试、测试、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供货、仓储、装卸、指导安装现场技术服务、现场测试、验证、协调、性能审核、联调、验收（含专项验收）、培训及在质保期内维护服务等投入正常使用所需要的一切服务费用（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不单独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5）报价均包含相关法律政策对投标人征收的一切税费。税金根据政策文件进行调整。

（6）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计入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比如采购保管费等。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投标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图纸，并根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



验与能力，有关市场价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等方面综合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6、所有产品设计必须考虑防火、防尘、耐用、节能、容易清洁及便于日常维修，并以安全为原则；

7、所有产品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必须是优质的。

8、报价含税含包装含运费。

#### 四、采购清单一览表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自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通知后2个月内交货。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

**注：投标人仅负责本项目的货物供应及指导安装，调试部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

具体采购清单一览表如下：

序号	使用场所	主要参数	数量	备注
1	综合楼	制热量 $\geq 84\text{kW}/\text{台}$ ，出水温度 $60^{\circ}\text{C}$	6	相关数据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国际口腔中心	制热量 $\geq 84\text{kW}/\text{台}$ ，出水温度 $60^{\circ}\text{C}$	12	
3	急诊急救楼	制热量 $\geq 42\text{kW}/\text{台}$ ，出水温度 $60^{\circ}\text{C}$	3	
4	发热门诊楼	制热量 $\geq 42\text{kW}/\text{台}$ ，出水温度 $60^{\circ}\text{C}$	3	
5	科研教学楼	制热量 $\geq 10\text{kW}/\text{台}$ ，出水温度 $60^{\circ}\text{C}$	3	

#### 五、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中标准。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1. 使用场所	综合楼、国际口腔中心	急诊急救楼、发热门诊楼	科研教学楼
2. 电源	3N~380V 50Hz	3N~380V 50Hz	3N~380V 50Hz
3. 出风形式	顶出风	顶出风	顶出风
4. 名义制热量	实测值 $\geq 84\text{KW}$	实测值 $\geq 42\text{KW}$	实测值 $\geq 10\text{KW}$
5. 名义工况 COP 值	实测值 $\geq 4.50$	实测值 $\geq 4.50$	实测值 $\geq 4.50$
6. 额定出水温度	$55^{\circ}\text{C}$	$55^{\circ}\text{C}$	$55^{\circ}\text{C}$
7. 最高出水温度	$60^{\circ}\text{C}$	$60^{\circ}\text{C}$	$60^{\circ}\text{C}$
8. 适应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1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1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9. 压缩机	全封闭柔性涡旋压缩机	全封闭柔性涡旋压缩机	全封闭柔性涡旋压缩机
10. 冷凝器	套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套管式换热器
11. 制冷剂	R410A 或其他环保冷媒	R410A 或其他环保冷媒	R410A 或其他环保冷媒
12. 保护功能	机组具备高压、低压、排气、过流、防冻等功能		

13. 远程控制	机组配备通讯模块，采用 485 接口及协议，可手机远程监控
14. 名义工况：	环境干球温度 20℃，湿球温度 15℃，初始水温 15℃，终止水温 55℃。
15. 空气源热泵机组常年与水循环换热，为确保水质合格，空气源热泵机组优先选用具备净水功能的产品	
16. 为确保低温环境工况下长期可靠运行，优先选用具有压缩机相关防护技术空气源热泵机组	
17. 空气源热泵机组须具备优秀的降噪技术，降低机组噪音	
18. 机组具备优异化霜性能，化霜快速且充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性能	0-35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要求的，得35分； （2）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3）所投产品偏离情况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措施	0-15	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措施
3.1 过程管理	0-5	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管理方案，并据此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善，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3.2 安全保障措施	0-5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设置得当的，得5分； 保障措施较为完善，设置较合理的，得3分； 保障措施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3.3 实施进度安排	0-5	实施进度安排细致合理，提供详细的工期网络图，且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实施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提供的工期网络图较为完善的，得3分； 实施进度安排及工期网络图存在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	0-9	售后服务
4.1 售后及培训方案	0-3	投标人总体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且有使用培训方案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完整度一般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有瑕疵的得0分。
4.2 应急抢修响应及时性	0-3	投标人售后响应时间短，修复时间快且修复方式具有保障性的得3分；售后响应时间较长，修复时间较长且修复方式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说明的得0分。
4.3 质保期后维护	0-3	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备品备件及服务承诺条款合理的得3分； 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备品备件及承诺条款不够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得0分。
5 综合实力	0-6	1. 产品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

		<p>试验设备情况、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0-2 分）。</p> <p>2. 产品制造设备配置、生产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管理能力（0-2 分）。</p> <p>3. 投标设备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服务诚信度及质量保证体系情况（0-2 分）。</p>
6 类似项目业绩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以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货物)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双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交大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祝桥院区购空气源热泵
- 2、工程地点：上海浦东祝桥中心镇区核心区（PDS7-0102单元）I街坊 I-1 地块
- 3、交货期：（根据乙方投标文件）
- 4、质保期：（根据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货物标的、计量单位、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3			
							13			
							13			
合计（取整）										
不含税小计										
增值税（13%）										

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

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

注：（1）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单价已包括设计、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到达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装卸费及运输、检测、装卸中的损耗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保修期内发生易损备品备件和保修期后售后跟踪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磨边、倒角、铣槽、异形切割加工等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合同列明的

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安装施工指导方案编制、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本合同单价已包括试运行、技术培训、使用培训等必要费用。如是进口件还应包括与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是否分期交货,除双方协商一致外,单价均不作调整。

(3) 本合同的数量为以下第①种:

①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双方最终结算的数量为准。

②为固定数量。

### 第三条 交货期限与地点

1、交货期限选择以下第(3)种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

(2)     年  月  日前交货。

(3)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

(4) 其他方式:                         /                        。

2、交货地点: 上海浦东祝桥中心镇区核心区(PDS7-0102单元)I街坊I-1地块(甲方指示交货时另有要求的除外)                         。

3、双方代表: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                 、                , 电话:                         、                        ; 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权确认乙方送货单中的数量,无权确认货物的质量、价款以及最终结算。

乙方发货联系人:                         , 电话:                         ; 乙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将送货单交甲方两位联系人共同签收确认方为有效。非本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货物,对甲方不具有效力。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货物交接顺利。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的调整以及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提前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提;如甲方接受该提前供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保管(养)费等,以及非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货物损失,且甲方仍应以乙方正常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货款。、

6、其他

### 第四条 运输与包装

1、运输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本合同货物的风险均以甲方收到货物后发生转移。

2、包装要求：纸箱，木箱；乙方对材料采用固定包装保证经多次转运不散包、不变形、不损坏、质量不发生任何变化，如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运输等原因造成的损伤、变形或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或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用。若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围内，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或者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产品，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予以管理或处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记录。

3、乙方应承担运输和在指定地点卸货、堆码的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费用。

4、乙方应确保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货物、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货物损失或因环境损害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其他

## 第五条 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货物。

2、双方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技术标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的各项技术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若双方约定的标准与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的技术质量标准不一致，则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3、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或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的技术质量标准，随每批产品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4、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5、质量保证期限为24个月（以中标人承诺为准），自材料设备正式验收并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起计算。

6、保修：在质量保证期限或合理期限内（以两者中时间长者为准），乙方应对甲方正常使用而发现的质量问题负免费保修或更换的责任，其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自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48小时内予以保修，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货物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验收。

2、在验收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之约定，提交相关技术质量证明资料；若工程所在地的政府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就工程重要货物需要向相关部门上报货物信息的，乙方需配合向甲方提供货物上报所需信息、资料，以及现场确认等相关义务。提供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拒绝付款。

3、如甲方要求乙方提前送审货物样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货物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货物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货物的样品得到甲方、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发包人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交货时货物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供货物和样品不一致，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有权于货物出厂前对货物进行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货物出厂前7天通知甲方进行测试。

5、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派的两位收货联系人共同对数量和包装进行初步验收，数量以甲方现场清点或过磅为准，核对后双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持一联，作为收取货物数量的结算依据。

6、甲方如对外观瑕疵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90天内向乙方提出；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在合理期限内（以两者中时间长者为准）提出。

7、如因质量发生争议，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货物必须封存，不能使用（虽有质量问题但不影响使用和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使用的除外）。由双方共同取样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交，检验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拖延送检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送检，乙方对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8、若乙方交货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更换或修理的，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等风险外，还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或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货物数量如有剩余的，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

价退货。其中，“不影响二次销售”是指：\_\_\_\_\_合同内所有产品\_\_\_\_\_。

10、其他

## 第七条 双方税务信息及增值税约定

### 1、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称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名称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任何一方如对上述信息发生任何的变更，应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

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若乙方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4、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必须遵照以下约定：

（1）满足主体（三流合一）要求：收款方、开票方与合同当事人（乙方）必须是同一法律主体，乙方应在收款前开具以乙方为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记载的购买方（甲方）与销售方（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准确无误；

（2）乙方应当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程项目名称和地址；

（4）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应当完整、齐全，与实际发生交易相一致；如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开具红字发票冲销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合同变更涉及价款发生变化的，如合同金额增加，乙方应就合同增加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金额减少，乙方应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字迹应当清晰，不得压线、错格；

- (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清晰完整；
- (8)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全部联次应当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
- (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汉字。

5、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3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_\_\_\_\_，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若甲方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方无法认证、抵扣的情形，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6、若乙方未送达或送达的增值税发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方无法认证、抵扣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回该发票，并暂停付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若发生货物退回等情况的，如原发票尚未抵扣的，乙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原发票已经抵扣的，乙方应当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销。

8、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9、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0、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开具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未通知甲方自行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拒绝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2) 要求乙方重新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4)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应开增值税发票金额的\_\_\_/\_\_\_%，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 (5) 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约定。

13、其他

##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从开始供货后每满1个月开始进度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两位收货联系人共同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制作进度结算单，由乙方授权\_\_\_\_\_（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递交进度结算单。甲方核对完毕后，经甲方项目经理授权的甲方管理人员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在进度结算单上共同签字确认（本进度结算单仅作为进度支付凭证），其他任何人签字确认或加盖该项目部印章、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均为无效。供货完毕后，甲方经办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加盖甲乙双方预结算章或公章生效（乙方最终结算单加盖法人章），确认不含税结算总价和含税结算总价。结算单是甲乙双方货款支付的依据。

2、进度结算单或最终结算单均应注明货物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不含税单价、税率及不含税结算金额和含税结算金额，如有退货的，应注明退货的数量、不含税单价、税率及不含税金额和含税金额。

3、其他：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双方以报价汇总表中的单价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按照实际数量结算。若发生经过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和筹建办确认的变更，原汇总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而按照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套取相近项目单价、没有相近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重新组价，双方按照经本项目的财务监理核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4、当供货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时，双方须重新订立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不予在本合同中办理结算及付款。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3种支付方式

1、按时间支付：

- （1）货款在每次进度结算后的  个月内支付该期进度结算款（含税）的  %；
- （2）在供货完毕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  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款（含税）的  %；
- （3）剩余货款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最终结算完成后的  个月内付清。

2、按项目进度节点支付：

- （1）在本项目全部单体进度节点  完成前不支付货款；
- （2）在本项目全部单体的进度节点分别在  完成后的  个月内分别支付相应节点进度结算款（含税）的  %；
- （3）在项目结构全部封顶以后  个月内支付进度结算款（含税）的  %；
- （4）在项目结构全部通过验收以后  个月内支付进度结算款（含税）的  %；

(5) 剩余款项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最终结算完成后的   /   个月内付清。

3、其他支付方式：

1、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就位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待设备调试完毕，供货人出具验收证明、移交清单，且供货人已提供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二) 付款其他约定

1、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其他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经过认证后支付相应货款。

2、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甲方可拒绝付款；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增值税发票，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11 款的约定采取措施，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3、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汇款支付货款，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第七条第 1 款双方基本信息中填写的账户。

4、甲方在支付货款前，有权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5、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付款均不应理解为甲方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亦不应理解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6、乙方承诺：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发包人已支付甲方工程款同比例给付货款。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乙方同意甲方变更或延迟支付货款，并愿意协助甲方共同向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不得以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等要求。

7、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以甲方下属公司或以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货款抵偿。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货款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收款时应核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甲方支付的货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货款立即返还甲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1%计算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交货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货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

本合同中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及周转货物租赁费用，以及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等。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修理，若乙方因更换或修理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无法更换或修理的，乙方应按照不符合约定部分货款（含税）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3、若乙方迟延交货累计超过3天，或者乙方交付的不符合约定货物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5%的，或者乙方擅自停止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选其他供应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4、若乙方拖延或拒不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应按照甲方处理费用（含税）的150%赔偿甲方损失。

5、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根本性违约的，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以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本合同订立与履行的必要条件。一旦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终止（无论任何原因），则本合同亦同时终止。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停止供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索赔或违约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

5、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6、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行的。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选择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_\_\_\_\_ / \_\_\_\_\_ 申请仲裁；

(2)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且恒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对前述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的，均属无效。

### 第十三条 送达

1、各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2、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3、任何一方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不限于 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三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2、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其他印章或人员的签字均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对账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3、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权利负担；乙方对货物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技术资料。



5、甲乙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在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6、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

## 第十五条 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一并遵守。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合同附件：

附件1：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2：《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日）	质量保证期（月）	金额(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日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自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通知后 2 个月内交货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			
付款方式	1、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就位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待设备调试完毕，供货人出具验收证明、移交清单，且供货人已提供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空气源热泵”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的投标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			



	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  
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1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7、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地及品牌	
2	研发能力	
3	整机设计寿命	
4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5	上海地区易损件库存量	
6	投标设备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7	质量保证体系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